

房屋使用情形變更申報書

(請於 3 月 22 日前提出申報，稅額減少逾期申報自次期開始適用)

申報人所有 **安樂** 鄉市 村 **安樂路** 二段 巷 弄 **162** 號 樓之
鎮區 里 街

房屋(稅籍編號

C	0	6	2	7	0	2	8	0	0	0	0
---	---	---	---	---	---	---	---	---	---	---	---

) 業經於 年 月 日

■使用情形變更

☐ 改為全國單一自住使用，倘未符合則改申請自住使用

☒ 改為自住使用

全國單一自住或自住使用房屋需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辦竣戶籍登記，請填寫上開房屋戶籍登記者；如有三親等內親屬以外之他人設籍且無租賃關係者，請填具背面「房屋所有人無租賃關係申明書」或「設籍人無租賃關係申明書」：

☒ 本人 ☐ 配偶(姓名：_____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 直系親屬(姓名：_____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稱謂：_____)

☐ 改為公益出租住家使用

☐ 改為非自住住家使用

適用 ☐ 出租申報租賃所得達租金標準房屋

☐ 繼承取得之共有房屋

☐ 起造人持有使用執照所載用途為住家用之待銷售房屋

☐ 其他住家用房屋

☐ 不計入上述非自住住家使用全國總持有應稅房屋戶數及適用差別稅率之住家用房屋
(請勾選下列適用房屋)

1. ☐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住宅法第 19 條規定興辦之社會住宅

2. ☐ 符合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之租賃住宅

3. ☐ 依建物所有權狀或使用執照登載，屬區分所有建築物專有部分以外之共有部分，並領有單獨建物所有權狀

4. ☐ 公司共有房屋

5. ☐ 其他 _____

☐ 改為營業使用

☐ 改為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使用

☐ 改為 _____ 使用

☐ 因自住房屋超過全國 3 戶之限制，願放棄 ☐ 本人 ☐ 配偶 ☐ 未成年子女(放棄者簽名或蓋章)所有 _____ 之自住房屋(稅籍編號 _____)

☐ 本案房屋坐落土地一併申請改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

此 致 基隆市稅務局

依都市計畫規定不得作為住宅使用地區，如違反規定，將依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處以 6 至 30 萬元罰鍰並勒令停止使用，如有疑問請洽(02)-24201122 轉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計畫科承辦人員。

申報人：**王大明**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號或統編：

C	1	2	3	4	5	6	7	8	9
---	---	---	---	---	---	---	---	---	---

地址：**基隆**市(縣)**安樂**區(鄉市鎮)**安樂**路(街)**三**段 巷 弄 **162** 號 樓之

電話：**0900123456**

申報日期：**113.7.1**

(★續背面，如須退稅，請填背面表格)

- ☐本件房屋稅已於 年 月 日繳納，請一併退還溢繳房屋稅。本次退稅方式：

☐支票退稅：

☐直撥退稅：同意以直接劃撥方式存入納稅義務人本人存款帳戶，請檢附存摺封面影本，若無法辦理匯款存入時，同意改以退稅支票方式辦理。

金融機構			分行				帳號											

房屋所有人無租賃關係申明書

一、本人所有坐落
本市 區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房屋，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有 及其家屬設戶籍。
二、該設籍人因 設戶籍於上址，自民國 年 月 日起確無租賃關係，如有不實願依法接受處罰。
此 致
基隆市稅務局

申明人(房屋所有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申明日期： 年 月 日

設籍人無租賃關係申明書

本人及家屬戶籍自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設於
本市 區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房屋，確無租賃
關係，如有不實，願依法接受處罰。
此 致
基隆市稅務局

申明人(設籍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電話：

申明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1. 房屋使用情形變更，除致稅額增加，納稅義務人應於變更之次期房屋稅開徵 40 日以前(即 3 月 22 日以前)向本機關申報外，應於每期開徵 40 日以前(即 3 月 22 日以前)申報；經核定後使用情形未再變更者，以後免再申報。房屋使用情形變更致稅額減少，逾期申報者，自申報之次期開始適用；致稅額增加者，自變更之次期開始適用，逾期申報或未申報者，亦同。
2. 全國單一自住房屋，指所有人或以土地設定地上權之房屋使用權人為個人之住家用房屋，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全國僅持有 1 戶房屋且房屋現值在一定金額以下者，符合無出租或供營業情形，並供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實際居住使用，且應於該屋辦竣戶籍登記。
3. 自住房屋，指所有人或以土地設定地上權之房屋使用權人為個人之住家用房屋，符合無出租或供營業情形，並供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實際居住使用，且應於該屋辦竣戶籍登記，同時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全國合計 3 戶以內之住家用房屋。
4. 公益出租使用房屋，指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住宅法及其相關規定核(認)定之公益出租人，於核(認)定之有效期間內，出租房屋供住家使用。
5. 出租申報租賃所得達租金標準房屋，指出租申報租賃所得達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類規定之當地一般租金標準，請檢附租賃契約書影本。
6. 財政部頒「房屋稅條例第五條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住家用房屋戶數認定及申報擇定辦法」第 4 條規定，以下房屋不計入全國總持有應稅適用差別稅率房屋戶數：
 - (1)供住家使用之公有房屋。
 - (2)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住宅法第 19 條規定興辦之社會住宅。
 - (3)符合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之租賃住宅。(請檢附出租予租賃住宅包租業者之租賃契約書影本、委託租賃住宅代管業管理之委託管理租賃住宅契約書影本及租賃契約書影本)
 - (4)經勞工主管機關核發證明文件之勞工宿舍及其附設員工餐廳。(請檢附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之勞工宿舍證明文件)
 - (5)依建物所有權狀或使用執照登載，屬區分所有建築物專有部分以外之共有部分，並領有單獨建物所有權狀。
 - (6)專供停放車輛使用之停車空間。
 - (7)公司共有房屋。
 - (8)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長期照顧服務法及老人福利法規定許可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及老人福利機構，提供其服務對象住宿之房屋。(請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設立許可證書影本)
 - (9)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登錄公告供住家使用之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
 - (10)屬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之公共建設、附屬設施或附屬事業，其供住家使用之房屋。(請檢附相關投資契約等資料提出申請)
 - (11)於課稅所屬期間之上一年 7 月 1 日至當年 2 月末日焚燬、坍塌、拆除至不堪居住程度之房屋。
 - (12)其他經財政部核定之房屋。
7. 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指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之住宅用地，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之規定以 1 處為限。請於適用特別稅率課稅之原因發生日當年 9 月 22 日前提出申請。
8. 依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7 條規定，納稅者基於獲得租稅利益，違背稅法之立法目的，濫用法律形式，以非常規交易規避租稅構成要件之該當，以達成與交易常規相當之經濟效果，為租稅規避。稅捐稽徵機關仍根據與實質上經濟利益相當之法律形式，成立租稅上請求權，並加徵滯納金及利息，不得另課予逃漏稅捐之處罰。但納稅者於申報或調查時，對重要事項隱匿或為虛偽不實陳述或提供不正確資料，致使稅捐稽徵機關短漏核定稅捐者，不在此限。
9. 納稅者如有依前點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請另填報「聲明事項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